**微波炉供货服务采购需求**

1、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1年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；

2、供应商负责货物的供应、包装、运输、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；

3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规定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要求进行验收。供货时，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，均视为核验不合格，不予验收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，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4、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“三包”，产品质保期不少于1年，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（非人为因素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维修或者更换，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；

5、接到供货通知送货时间不得超过3天。

|  |
| --- |
| **微波炉供货服务** |
| 序号 | 名称 | 参数 | 品牌 | 单价/元 | 数量 | 优惠价 |
| 1 | 微波炉 | 容量：20升  |  |  | 据实结算 |  |
| 2 | 微波炉 | 容量：23升  |  |  | 据实结算 |  |
| 备注：以上报价包含配送到医院各科室及开发票。 |